



我要成為  
**青廉工程師**  
工程倫理廉潔誠信研習營

工程倫理手冊



## 市長序

在當今快速發展的社會中，公共工程不僅承載著基礎設施的建設使命，更肩負著社會信任與責任的重擔，基隆以最有愛城市為目標，近年亦大力推動行人友善、騎樓整平、改善交通等眾多公共工程，隨著公共工程建設日益增多，工程人員的專業素養及倫理更為重要。工程倫理，可說是指引工程人員道德行為的燈塔，包含誠信、公正與責任，以確保每一項工程都能用最高的專業標準完成。與此同時，環境永續的理念提醒我們，工程的價值不僅在於當下，更在於對未來世代的承諾，青年作為社會的未來棟樑，其廉潔意識與道德操守的培養，將直接影響公共工程的品質與社會的長遠發展。

爰此，本府策劃了「我要成為青廉工程師」研習營，旨在為青年學子打造一個結合工程倫理、環境永續與廉潔教育的知識平臺。在這場活動中，將透過專業講座、實地考察與互動工作坊，深入探討公共工程中的倫理挑戰，學習如何在複雜的決策環境中堅守正直與公平；同時，透過環境永續的案例分析與實踐，啟發青年以創新的思維，為更美好的將來貢獻力量。



廉潔，不僅是個人品格的展現，更是公共工程得以順利推動的基石。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研習營，點燃青年學子心中的廉潔火苗，激勵他們在未來的工程領域中，以誠信為本、以永續為志，成為推動社會進步的正向力量。也讓基隆這片充滿愛與活力的土地上，能有更多值得推崇的公共建設！

市長 **謝國樑** 謹致





## 目錄

- 一、工程倫理在機關的重要性..... 1
- 二、公共工程違失態樣..... 2
  - (一) 案例一：我不具資格，可以借牌參與公共工程嗎?... 2
  - (二) 案例二：為了得到標案，收買評選委員可以嗎?... 5
  - (三) 案例三：技師可以設計使用特殊規格的材料嗎?... 9
  - (四) 案例四：還沒完工，製作不實竣工報告向機關請款?10
  - (五) 案例五：接受招待而違法審查核定免計工程案。 ...12
- 三、結語..... 15





## 一、 工程倫理在政府機關的重要性

從政府機關的角度看，工程倫理的重要性體現在確保公共利益、政策執行與社會信任的關鍵角色：

- (一) 保護公眾安全與福祉：政府機關負責監督基礎設施、公共工程等項目，工程倫理要求專業人員最高安全標準，防止因設計或執行瑕疵導致災害，保障民眾生命財產。
- (二) 確保公共資源有效使用：政府工程項目多涉及巨額公帑，工程倫理要求透明、誠信的決策過程，避免腐敗、浪費或利益輸送，確保資源分配符合公共利益。
- (三) 強化法規遵循與責任歸屬：政府機關須確保工程項目符合法律與技術規範，工程倫理提供框架，促使專業人員遵守法規，並在違規時承擔責任，提升公信力。
- (四) 維護社會信任：政府機關代表公權力，工程倫理確保工程安全、專業，避免爭議或意外損害民眾對政府的信心。

綜上，工程倫理是政府機關推動公共工程、實現政策目標的基石，有助於建構安全、公平、持續進步的社會，同時鞏固政府與民眾間的信任。





## 二、 公共工程違失態樣：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技師懲戒案例歸納綜整出常見違失態樣(詳附表一)，以下為彙整工程會相關案例並生動化供參考。

### (一) 案例一：我不具資格，可以借牌參與公共工程嗎？

小蔡技師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手握技師執業執照，深受業界信賴。某天，一家不具投標資格的廠商找到小蔡技師，懇求他幫忙。這家廠商急需拿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的標案，但苦於沒有合法資格。他們提出了一個誘人的條件，只要技師願意將自己的執業執照借給他們使用，就能取得合法資格，並承諾事成後給予豐厚報酬。小蔡技師一開始有些猶豫，他知道這樣的行為違背倫理。但在利益的誘惑下，他最終點頭同意，將執照借出，協助這家廠商順利投標並得標。一時間，雙方看似皆大歡喜，標案順利啟動，工程如火如荼展開。然而，紙終究包不住火，相關單位在審查中發現了異常，追查之下，小蔡技師借牌行為就被發現，違反了《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的妨害投標罪的嚴重罪行。檢方迅速展開調查，最終判決小蔡技師被判處 6 個月有期徒刑，罪名成立。他的專業聲譽一夕之間崩塌，多年建立的信任化為烏有。更糟的是，這項犯罪被認定為與業務相關的違法行為，根據《技師





法》第 39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的規定，小蔡技師被報請技師懲戒，可能面臨執照被吊銷的命運。

\* 相關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借牌投標罪)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2. 技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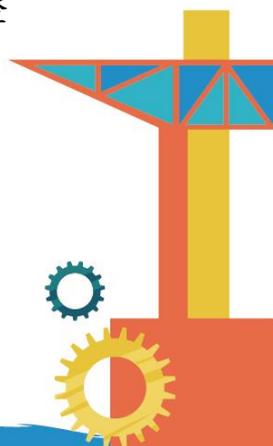
(1) 第 39 條：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I. 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II.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III. 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2) 第 42 條：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 小筆記：

1. 借牌定義：「借牌」行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

- (1) 投標廠商本人(即出借人)自始即無投標之意思。
- (2) 他人(即借用人)有向本人借用名義或證件之事實。
- (3) 他人以本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
- (4) 他人並無合格參標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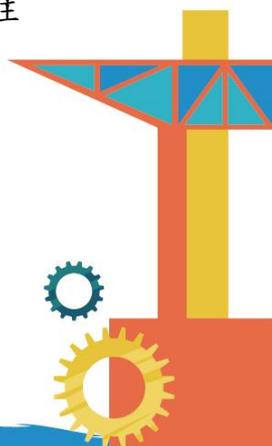
2. 借牌所衍生的問題：

- (1) 工程品質低劣：不具資格的廠商缺乏專業能力，可能導致設計錯誤、施工瑕疵或監造疏失，影響工程質量，增加後續維修成本，甚至危害公共安全。
- (2) 市場公平性受損：借牌讓不合格廠商繞過資格限制，破壞公平競爭，剝奪合格廠商的投標機會，損害政府採購制度的公正性。
- (3) 法律與倫理後果：借牌違反政府採購法，技師可能面臨刑事責任（如妨害投標罪）及行政懲戒（如執照吊銷），損害個人職業生涯與聲譽。
- (4) 社會成本與信任危機：工程問題導致公共資源浪費，民眾對政府採購與技師專業的信任下降，影響業界形象與監管公信力。



## (二) 案例二：為了得到標案，收買評選委員可以嗎？

小李技師是交通工程界的翹楚，他不僅擁有專業的交通工程技師執照，還經營著一家頗具規模的 A 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故事的起點是兩項重要的公共工程案：107 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和 108 年度「交通號誌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這兩項工程涉及交通安全，競爭激烈，吸引了眾多廠商投標。小李技師和他的 A 公司也參與其中，志在必得。然而，投標過程並不順利。小李技師聽聞負責評選的委員中，有一位關鍵人物「前〇〇市政府經發局局長朱君」，有不小的影響力，為了確保 A 公司能脫穎而出，小李技師他當下聯繫朱君，提出以金錢作為「謝禮」，希望朱君在評選時能高抬貴手。朱君起初推辭，但最終在誘惑下點頭，收下了賄款，爾後 A 公司果然在 107 年工程案的投標中順利得標，而食髓知味的小李技師並沒有收手，為取得 108 年工程案，請求同樣擔任評選委員的朱君將其他公司的相關規劃書提供給自己參考，以利自己擬訂投標策略。小李技師以為自己成功抓住了商機，A 公司的業務蒸蒸日上。然而，有人匿名向檢調機關舉報，檢調單位介入調查，發現了小李技師與朱君之間的不當金錢往來，小李技師的行賄行為無從抵賴。經法院判決，小李技師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及第 2





項（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罪名成立，判刑確定。另外，小李技師的行為違反了《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業務相關犯罪），應受懲戒。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將刑事判決書、採購契約等證據整理完備，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小李技師的技師執照面臨被吊銷的風險。

\* 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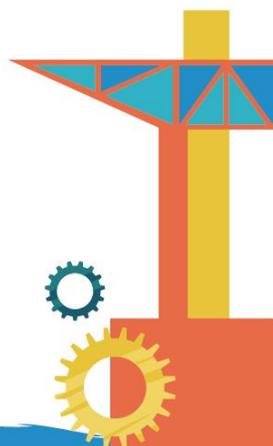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同條第 2 項之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1)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4)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5)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6)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 2. 技師法：

(1) 第 39 條第 2 款(詳案例一)

(2) 第 41 條第 2 項：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前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 小筆記：

#### 1. 為何非公務員也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規定如下

(1) 行賄罪意義：顧名思義就是因為「賄賂公務員」而構成犯罪，本處罰的是向公務員行賄的其他人，結構與收賄罪相反，因此構成要件行為轉變成「對於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具有對價關係的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2) 論罪類型





I. 違背職務行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是指提供好處給公務員，要求公務員做違背法律、規章等「不應為」的行為。

舉例：某違規民眾給執法人員紅包，要求不要告發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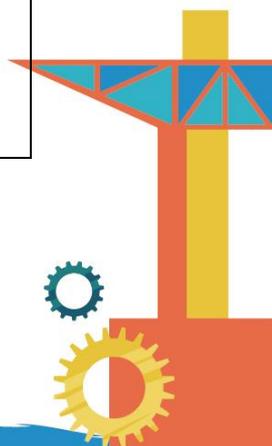
II.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是指提供好處給公務員，要求該公務員做職權範圍內本來就可以做的事。

舉例：某建商合法申請建築執照，但為了加速流程，塞紅包給審查人員。

### (3) 行求 VS 期約

行求	期約
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包含在內。	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也同意，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若已達交付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犯罪態樣。

2. 評選委員的在政府採購案件的角色？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廠商評選、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協助機關尋找具備履約能力的廠商。

### (三) 案例三：技師可以設計使用特殊規格的材料嗎？

陳技師受託設計老舊學校的結構補強工程。他選用了一款昂貴的特殊材料，遠超修復所需，且只有一家與他熟識的廠商能供應。審查發現這限制了其他廠商投標，違反公平原則，徒增成本。學校憤怒，質疑背後是否有私心。主管機關介入，認定陳技師違反倫理，將他報請懲戒。技師經法院判決，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之違法限制圖利罪，並經學校報請工程會技師懲戒，決議停業 14 個月；材料廠商銷售人員經法院判決，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之違法限制圖利罪。

\*相關法令：

政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受託辦理採購人員意圖私利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





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 小筆記：

### 1. 何謂綁標？

指在規劃設計過程藉由限定廠商資格、指定特殊產品規格、品質或特殊施工法、規定不合理之履約期限或鉅額押標金等方式，以限制競爭，排除其他廠商參與競標。

### 2. 常見實務綁標態樣如下(詳見附表 2)

(1) 規劃設計時將數量浮編。

(2) 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

(3) 不當指定檢驗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而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藉以增加工程經費或綁標。

#### (四) 案例四：還沒完工，製作不實竣工報告向機關請款。

在某個陽光明媚的春日，一個重要的公共工程項目即將迎來驗收的日子。這項工程由一家名為「穩建公司」的施工廠商承攬，負責建造一座社區活動中心，主辦機關是當地政府，監造單位則由專業的「信義工程顧問公司」負責監督。然而，隨著工程履約期限的逼近，問題一一浮出了水面，部分關鍵工項，例如室內裝修和外牆防水工程，竟然還沒完成！按照合約規定，若工程逾期未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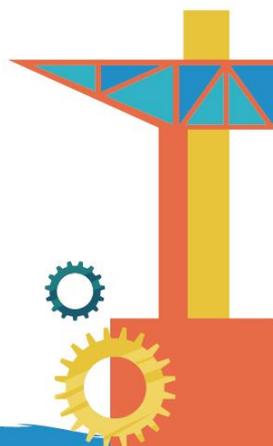
穩建公司將面臨嚴重的逾期違約金，按每日工程款的千分之一計算，金額可觀。對穩建公司來說，這意味著每天拖延都會讓他們的利潤大幅縮水，甚至可能賠錢。於是，在期限到來前的一個深夜，主辦機關的負責人老陳、信義工程顧問公司的監造工程師小李，以及穩建公司的項目經理阿明，秘密聚在會議室裡。阿明焦急地說：「我們不能讓公司承擔這筆違約金。」，老陳說：「如果我們能『提早』申報竣工，問題不就解決了？」小李遲疑了一下，但想到自己的績效壓力，點了點頭：「只要竣工報告書做得漂亮，應該沒人會去細查。」於是，三人聯手製作一份不實的竣工報告書，裡面詳細描述活動中心已經「完工」，穩建公司成功規避了違約金，然而，此事東窗事發，調查人員深入追查，將涉案人員繩之以法。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涉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監造及廠商經法院判決：監造人員涉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施工廠商涉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得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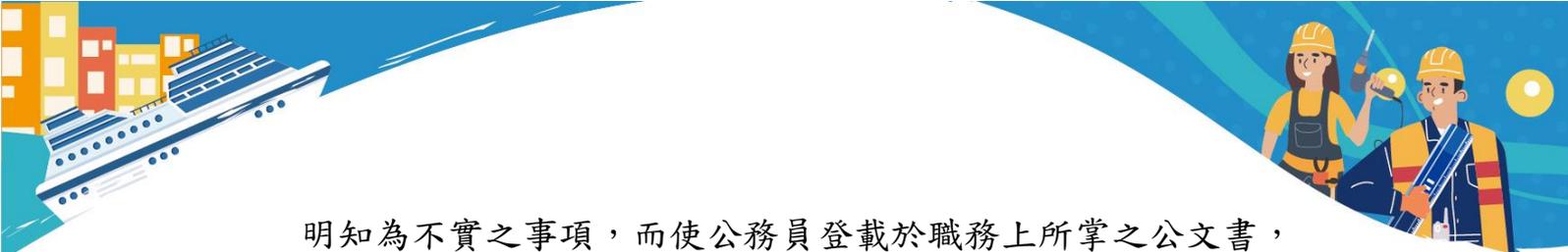
\*相關法令：

1.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登記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3.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得利罪)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小筆記：

竣工定義：竣工是指承包商已完成履行所有承攬工作，惟是否確實完成所有工作仍須業主之審核確認。

驗收定義：財物、勞務或工程按一定程序、標準等進行檢驗查收確認的工作。

#### (五) 案例五：接受招待而違法審查核定免計工期案。

A 公司承攬某機關工務所發包之快速道路興建工程，其中某標工程於拆除舊有防洪牆時，因發現不明結構體障礙物而申請展延工期數次，惟仍無法於預定完工日完工。A 公司負責人小簡為避免遭扣罰逾期違約金，數次招待工務所主任小安與 B 監造公司經理阿雯至酒



店飲宴及並提供性服務，再以「因天候影響，主要施作工項 AC 鋪設無法施作」為由申請免計工期。阿雯及監造人員祥祥審查後，明知申請日期雨量甚微且另已有依契約規定算入當然免計工期之情形而不應重複計算，仍為違反規定之審查。小安明知上情，仍允諾 A 公司得於預定完工日後申報竣工，逾期日數均算入免計工期，足生損害於機關之權益。上開行為經法院判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第 11 條第 4 項對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相關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

(1)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I.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II.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III.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IV.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V.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3) 第 11 條第 4 項對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詳案例二)

## 2. 刑法

(1) 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詳案例四)

(2) 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 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小筆記：

公務員接受招待可以嗎?飲宴應酬行為是否一律禁止?

規定於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及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中「原則禁止，例外允許」。(詳見附表 3)





### 三、結語：重大工安意外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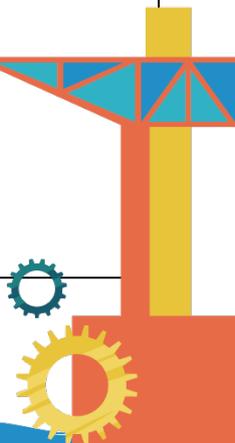
近來發生多起重大工程意外，如維冠大樓倒塌意外、北迴線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前者維冠金龍大樓並非由最初簽證建築師設計，有借牌給他人申請建照的事實，施作時亦有偷工減料之虞；後者為不具投標資格廠商基於借用他人名義，向具投標資格的公司借用其名義投標並得標，借牌行為不僅對於遵照規定參與投標之廠商不公平，且妨礙政府機關藉由公平競爭程序獲得優良廠商施作的機會，若因此由不具資格廠商得標，嚴重會衍生公共安全意外，相關單位應健全資訊系統落實。

相關查核機制，確保施工品質與公共安全。監察院透過新聞稿指出，工程單位是專責管理單位，平時管考廠商、是否有租借牌等情，確認非租借牌且資格無誤後，由該單位填寫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中，是最能發現租借牌情形的守衛者。相關單位應健全資訊系統落實相關查核機制，確保施工品質與公共安全，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 技師懲戒案例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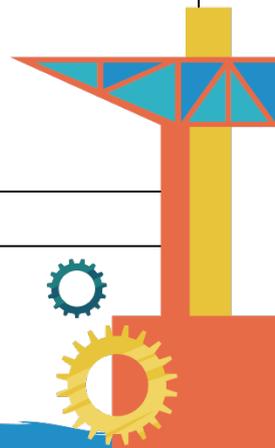
113年12月

序號	懲戒案例態樣	法令(技師法)
一	辦理監造工作，施工廠商有未依水土保持計畫之越界開挖、違規整地等行為，致生危險之虞，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17條 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二	<p>(一)得標技術服務案後出借其執業圖記予其他公司代為履約。</p> <p>(二)監造期間，技師旅居國外由他人代為執行業務。</p> <p>(三)擔任公司代表人及執業技師，卻未實際經營工程技術顧問業，而係與公司簽訂可使用其證書、印章、圖記等之授權合約，並由他人代為使用其技師名義履約。</p> <p>(四)出借執業執照予他人投標標案。</p>	第19條第1項第1款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三	<p>(一)設計不當情形，例如：</p> <p>1、未完善風險評估，規劃設置妥適之安全防護設施，致發生嚴重危害公共工程之情事。</p> <p>2、設計強度不足或不正確，致影響公共安全。</p> <p>3、編列工程預算書圖有誤或內容未覆實，致諸多工項編列不實。</p> <p>4、未如期於設計階段按契約期限提報設計成果，或有延誤提送變更設計等逾期狀況。</p> <p>5、工程預算書僅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而漏未簽署。</p> <p>(二)監造不實情形，例如：</p> <p>1、未確實檢視工地職安措施(如施工架等設施)，致發生工安事故。</p>	第19條第1項第2款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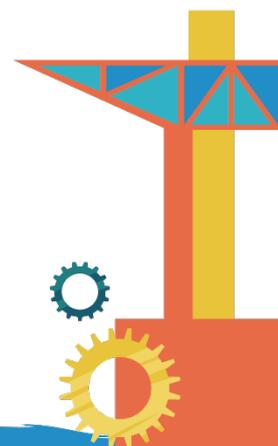
	<p>2、未實地查驗測量成果、施工圖正確性，有未落實執行簽證計畫情形。</p> <p>3、未確實至現場進行試體取樣、查驗，致監造紀錄與事實不符。</p> <p>4、未於檢驗停留點時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或未於驗收時到場協驗等。</p> <p>5、未能確實就施工、材料設備等不符設計之現場缺失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致影響履約品質或造成工安事故。</p> <p>6、於廠商申報竣工後，未檢查是否有未完工或未依核定計畫施工情形，僅憑廠商所提交報告判定竣工。</p>	
四	<p>(一)技師未依規定辦理簽證作業，例如環境工程技師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及善盡現場查核之義務，致文件有未符合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等簽證缺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規定。</p> <p>(二)技師執業期間未遵循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有同時受聘於營造公司或民營機構等兼職情形。</p> <p>(三)技師於變更執業機構後，仍以原執業機構投標及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案件，並有以原執業機構名義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等執行業務行為，違反技師法第 7 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p>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五	<p>(一)辦理鄰房損害鑑定案，有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或不實之情形，例如：</p> <p>1. 原鑑定報告與日後補充報告之鑑定標準不一，且有未至現場勘查、未使用工具量測等情形，致所評估之建物修復費用相差甚鉅。</p> <p>2. 未依鑑定手冊所定工作項目辦理初勘，僅依申請單位單方提供資料及 Google Map 為判斷，而未至現場確認，致與實際修復費用相差甚鉅。</p> <p>(二)鑑定分析時，鑑定報告有違反專業之情形，例如錯誤引用計算公式或相關數據資料等情形。</p>	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六	工程項目涉及他科別技術事項，卻逾越執業執照登	第 20 條





	<p>記之範圍辦理業務，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土木工程技師辦理路燈工程配電線路之設計監造。</li><li>2. 測量技師辦理道路、路燈工程之設計監造。</li><li>3. 環境工程技師辦理道路、消防及電氣設備工程之設計監造。</li></ol>	<p>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p>
七	<p>技師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出借牌照予他人投標標案，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妨礙投標罪。</li><li>2. 為獲取技師業務招待或行賄採購標案評選委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及第 4 項之交付不正利益罪。</li><li>3. 辦理設計工作，於工程設計圖說規範，對材料、規格為不當之限制，犯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2 項前段之違法限制圖利未遂罪。</li><li>4. 與廠商共同製作不實之竣工報告等不實文書行為，犯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li><li>5. 為標案履約順利，有交付業主相關人員不當利益之行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4 項之交付不正利益罪。</li></ol>	<p>第 39 條第 2 款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p>

資料來源：107 年 1 月至 113 年 11 月技師懲戒案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磁磚工程	1	指定特定廠牌。如以「某某」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	1、依採購標的之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條件。 2、如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型號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2	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如尺寸、厚度。	1、不得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所載明之尺寸特性，在目的及效果上不得限制競爭。例如：於設計圖面標示尺寸、厚度時加「±」（上下限）。
門窗工程	1	鋁門窗、塑鋼門窗：提供門窗擠型斷面圖及需以擠型斷面驗收。	依採購標的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條件。例如：鋁門窗僅需視需求規定：抗風壓、水密性、氣密性及表面處理之膜厚等。
	2	採用以板片模造料技術模壓而製成之門框及門扇，經調查國內目前僅有一家廠商製造。	不得限定採用特殊材質、規格或製程之產品。
	3	鐵捲門：指定特定廠牌之門片型式。	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圖僅供參考，經機關審查具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或優於圖示產品，皆可採用。
	4	鑄鋁窗：指定特定廠牌之立面式樣。	同前項。
帷幕牆工程	1	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如指定帷幕牆骨架斷面擠型、安裝金屬配件尺度、或指定採用 NBGQA、ANSI、ASTM 等規範標準。	1、設計圖面建議廠牌及大樣圖均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2、規範所定標準若非 CNS 或國際標準，應先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審查，並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加註「或同等標準」字樣。
	2	分包商資格不當限制且不符規定，如限定必須至少從事3次以上類似規模工作業績或電焊工應有5年以上工作資歷。	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分包商資格之必要性。如確有就重要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須符合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
	3	不當指定風雨試驗試體大小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而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藉以增加工程經費。	1、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2、技術服務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價者，建議於招標文件載明列為計算服務費用之除外費用。
	4	貼面石材限定花色、產地國家或貼面面磚限定特殊規格。	1、招標文件不載明花色，在貼面施工之合理時限前報請機關決定。 2、屬適用國際條約協定之工程採購，所標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示之產地來源須包括我國及依該條約協定所適用之國家。不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得限定產地須為我國。 3、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相關「同等品」之規定檢討。
	5	限定帷幕牆結構設計者須為結構技師。	1、要求檢附專業技師（例如：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提供之結構計算書。 2、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工程亦可由建築師設計。
門鎖五金	1	指定特定廠牌。如以「某某」門鎖五金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	同磁磚工程第一項因應措施。
	2	門鎖五金以公司英文代碼及型號標示，例如 MIWA U9LA55-1，ELMES ECL-05-UL5，BEST NO.204-L 等。	同前項。
天花板工程（明、暗架）	1	採用特殊規格骨架，如採防震骨架、大於2小時防火時效骨架。	1、視個案需求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討，除確有必要者外，以 CNS 標準訂定。 2、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2	指定石膏板採 GRC 造型硬板，生產廠商少。	同前項。
	3	指定岩棉板採造型線板。	同前項。
	4	指定懸吊骨架之抗風壓、抗地震力、水平撓度、構材斷面等性質	1、視個案需求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討，除確有必要者外，以 CNS 標準訂定。 2、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5	指定面板材料（或表面塗裝）之厚度、密度、防火時效、擠型型式等性質	同前項。
石材裝修	1	指定石材產地名稱。	1、同前項。 2、選用時能參考較具流通性之資料，例如：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型錄等相關資料。
	2	指定特定之石材物理性質（如：顏色、吸水率、抗壓強度、比重等）	同前項。
油漆工程	1	指定特定廠牌。如以「某某」塗裝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	同磁磚工程第一項因應措施。
	2	設計塗料選用未依其特性、價值性、必要性而選用。造成無法預期之污染或公害。	依使用場所需求確實檢討選用，並注意相關環保法令規定。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3	不當指定檢驗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而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藉以增加工程經費或綁標。	同帷幕牆工程第三項因應措施。
停車設備機械	1	指定馬達、傳動系統、煞車系統等設備。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電梯	1	列明使用之廠商型號。	1、依 CNS10594 辦理。 2、如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型號者，應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輕隔間工程	1	板材採非 CNS 可檢驗或試驗者。	1、不得限定採用特殊材質、規格或製程之產品。 2、物性要求宜為 CNS 標準或國內測試機構可作試驗者。 3、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2	指定廁所隔間以五金、腳架等不同材質或特殊要求。	加註相關配件僅供參考，廠商得另提產品經核可後據以施作。
	3	指定隔間骨架之材料、表面塗裝、抗壓、抗水平力等性質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4	指定面板材料之厚度、密度、防火時效等性質	同前項。
地坪工程	1	指定地毯採特殊規格：每平方呎14針以上或訂定總厚度及背板背襯材質。	同門窗工程第二項因應措施。
	2	指定地坪材料之材質、強度、厚度、防火防焰等性質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視聽音響設備	1	委外建築師僅參考單一視聽音響設備公司提供之視聽音響設備規範資料，完全併入設計圖說中，未考量設計圖說中列示之規範資料是否造成限制公平競爭之情況。	1、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列示參考廠牌，且加註「或同等品」字樣之方式辦理。 2、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審查委外建築師所提供列示之廠牌型錄及報價資料是否為同等級之產品，及是否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 3、採最有利標決標，由投標廠商自列廠牌及規格，招標文件不列示廠牌。 4、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衛生消防部分	1	提供三家廠牌型號不同等級，有利於等級較低者得標。	所列參考廠牌型號，應符合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2	指定產品之外型、尺寸、重量、材質。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3	指定特定施工方式。	同前項。
	4	限制產品需有 ISO 9000 認證。	依工程會 101 年 2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1290 號函，有關廠商資格之訂定，應依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之規定，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之。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將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投標廠商資格。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如需將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特定廠商資格者，應先依認定標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5	指定專利產品。	1、同門窗工程第二項因應措施。 2、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6	材料規範中僅一家廠家符合規範。	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檢討規範有無逾實際功能需求。
電氣設備	1	材料設備規範訂有獨家規格。	1、依採購法規定檢討規範，並參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2	繪製設備詳圖(含尺寸)或特殊零件。	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檢討有無限制競爭或取消詳圖。
	3	繪製系統控制圖含獨特之控制方式。	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檢討有無限制競爭或取消控制圖。
污水處理設備	1	處理系統流程加入非必要且特殊之處理流程；設計參採之設備造價高昂且（或）設備生產廠家有限制性。	就處理功能所需處理流程外之設備採直接剔除，或優先檢討剔除造價高昂且（或）設備生產廠家有限制性者。
	2	處理系統之必要功能處理流程，設計參採設備造價高昂且（或）設備生產廠家有限制性。	就設計參採設備規格（規範）內容剔除該項設備規格（規範）中相關疑有限制之說明敘述文字；惟應保留處理功能所需基本規格說明。
空調工程	1	機械風管詳圖易造成特定廠商。	同電氣設備第二項因應措施。
	2	消音箱加註八音頻衰減表，且註明尺寸，易造成特定廠商方符合之情形。	刪除八音頻衰減表，僅註明使用空間噪音值即可。
	3	進排風機使用特殊材質或獨家產品。	除特殊情形外應刪除。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4	冰水機組 EER 及 COP 值訂定太高，只有國外進口品方可達到，限制國內廠商投標。	修正 EER 及 COP 值，需符合或優於經濟部所訂定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
	5	中央監控控制元件規格範圍訂定太嚴苛，造成市場壟斷。	只敘述功能要求，控制元件之規格範圍部分，則予以刪除。
	6	中央監控控制軟體與其他廠商不能相容，造成水電與空調介面整合困難。	在功能要求加註「控制軟體在擴充或介面整合時軟體需能相容」。
	7	中央監控主機軟體使用獨家規範。	只敘述功能要求，不可限制採用何種軟體。
	8	冷卻水塔規範加註冷卻水塔之長、寬、高、重量等。	應先檢討有無限制競爭。除有特殊原因（例如：因應樓版載重或空間限制等之需要）外，不要加註。
	9	泵之 H-Q 曲線特別指定需三點之揚程、水量、效率，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僅指定一點之揚程、水量、效率即可。
	10	泵效率訂定太高，只有國外進口品可達到，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11	盤管訂定過高之耐壓試驗、氣密試驗等，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同前項。
	12	規範加註「製造業績、噸位，且多年以上經驗或實績」，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同帷幕牆工程第二項因應措施。
	13	規範加註其相關設備特別規定，有限制競爭情形。	1、不得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技術規範，不得當限制競爭。
	14	保溫風管包覆材料指定特定規格，有限制競爭情形。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其他	1	規劃設計者將單價浮報（低價高報）之情形。	1、常用工程項目參考工程價格資料庫或營建物價各地區之單價辦理預算編列，以避免不同建築師所編列之預算單價在同一機關同一單位有不同的單價。 2、決標前或決標後比對投標廠商單價，若有與預算單價差異懸殊者，應提出檢討，並作為爾後標案參考。
	2	規劃設計時將數量浮編。	1、項目金額比重較大的項目應儘量加以估算檢核，檢討後再行辦理招標。 2、決標後的工程估驗期間發現浮編現象時，個案契約如已包括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三條第（二）款者，得依該款約定辦理。 3、依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契約規定檢討規劃設計者之責任，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專業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3	材料為獨佔性或特殊性之商品，對材質、品牌、規格、尺寸、產地等作不合理之限制。	1、確實審查儘量改為一般性材料，修正後再行發包。 2、決標後的工程，請查察「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二十條契約變更之內容。
	4	材料雖列舉三家以上參考廠牌並加註同等品，惟其中二家在價格、行銷上顯不具有競爭性，且同等品又難有統一認定標準，實為變相指定某特定廠牌。	同前項。
	5	於設計圖或施工材料規範或招標文件中指定工法、技術，或限定廠商資格條件等。	同前項。
	6	不當指定特定之檢驗項目，且檢驗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致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藉以限制競爭。	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附記：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技術規範之訂定，應依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於決標後，如經查證其技術規格有違反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情形，請查察個案契約有無包括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二十條第（五）款：「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4.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0 點；並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40576 號函修正公布全文 2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





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





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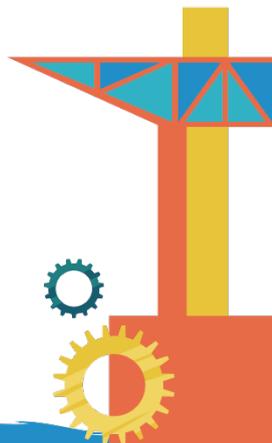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95年8月8日基隆市政府第1223次市務會議通過

97年2月5日基隆市政府第1290次市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8日基隆市政府第1322次市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31日基隆市政府第1442次市務會議通過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革新政治風氣，確保民眾對本府員工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就本府處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之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三、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該機關或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助等關係。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三)其他因機關業務之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四、本規範所稱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依當地正常習俗，一般人社交餽贈之標準，其市價未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或同一年度自同一贈與人取得之餽贈，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 五、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無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亦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
- 六、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有利於本人或不利於第三人之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七、本府員工遇有請託或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請託或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或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八、本府員工遇有請託或關說，無法判斷是否違法或有不當影響時，得依前點規定辦理。

九、本規範所稱贈受財物，係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益。

十、本府員工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一) 屬機關公務禮儀之性質許可者。

(二)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救助或慰問者。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 本府員工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異動、退休、辭職，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傷病、死亡，所為之餽贈且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或其他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

十一、本府員工遇有贈受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除前點但書之情形外，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退還有困難時，除簽報其長官外，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單位處理，並得由公務員以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二) 除其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間所為之餽贈外，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

十二、本規範有關贈受財物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本府員工係以自己之名義所為：





(一)由其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之家屬要求、期約或收受者。

(二)藉由其他第三人名義要求、期約或收受而轉達予其本人者。

十三、本規範所稱飲宴應酬，指本府員工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或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者。

十四、本府員工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應予拒絕。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本於公務或國際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且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之。

(二)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舉辦活動，邀請機關派員參加者。

(三)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四)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五)本府員工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異動、退休、辭職，所為之飲宴應酬且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十五、本府員工遇有前點情形之一者，應先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參加之飲宴應酬，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亦同。

十六、機關因公務目的舉辦餐敘或其他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如邀請上級長官以外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參加，應注意受邀或參與對象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並符合舉辦之宗旨。

(二)餐敘或活動如同時舉辦摸彩或交換禮物活動，應出於參與者之自由意願並提供其同等摸彩或交換禮物之機會。

(三)前款之摸彩品或禮物之價值以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為限。

十七、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





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十八、本府員工於視察、調查或執行監督工作之出差、會議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

十九、本府員工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本府員工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本府員工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二十、本府員工應儘量避免因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致發生財務困窘。

本府員工如因財務狀況異常遭法院強制執行薪資，其人事單位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狀況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

二十一、依本規範規定須知會政風單位者，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二十二、本府員工知有貪瀆之情事，應向該管長官或政風單位舉發。

本府員工知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得向該管長官或政風單位舉發。

二十三、本規範規定應由政風單位處理之事項，如該員工所屬之機關（構）或學校未設政風單位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單位或人員辦理，並應轉報上級政風單位處理。

二十四、為落實執行本規範，得設置審議小組，由政風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本府教育處督學、人事處考訓科科長、研





考慮施政計畫科科長、行政處法制科科長、政風處預防科科長及本市警察局督察員等相關單位人員組成，並由政風處負責秘書業務，對於本規範適用爭議案件進行審查及對本規範提出修正意見。

二十五、本府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懲處。

二十六、本規範於本府所屬學校教師適用之。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

